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須予披露交易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須予披露交易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

須予披露交易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內幕消息

**有關
延長未支付利息之支付日期之
聯合公佈**

茲提述(i)中國農產品、宏安、位元堂及易易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凱裕(位元堂(為宏安擁有56.54%股權的上市附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倍利(宏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Peony Finance(易易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中國農產品發行的債券之聯合公佈；(ii)宏安與位元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凱裕向倍利收購債券之聯合公佈；(iii)中國農產品、宏安及位元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中國農產品、宏安、位元堂及易易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以及位元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債券應計的未支付利息之支付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債券應計的未支付利息總額57,809,206港元之支付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提述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即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並由 Peony Finance 認購的本金總額為 140,000,000 港元之五年期 7.5% 票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茲提述中國農產品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倍利向中國農產品授出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年利率為 12.0% 的循環貸款融資之循環貸款融資協議。如早前所公佈，倍利已同意將金額為 8,400,000 港元的未支付貸款利息之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延長未支付利息之支付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倍利與中國農產品訂立宏安延期協議，據此，倍利同意將 (i) 結欠倍利的相關未支付債券利息；及 (ii) 未支付貸款利息之支付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代價是須於該延長期間就相關未支付債券利息及未支付貸款利息支付按每年 12% 計算的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凱裕與中國農產品訂立位元堂延期協議，據此，凱裕同意將結欠凱裕的相關未支付債券利息之支付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代價是須於該延長期間就相關未支付債券利息支付按每年 12% 計算的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Peony Finance 與中國農產品訂立易易壹延期協議，據此，Peony Finance 同意將 (i) 結欠 Peony Finance 的相關未支付債券利息；及 (ii) 未支付易易壹可換股票據利息之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代價是須於該延長期間就相關未支付債券利息及未支付易易壹可換股票據利息支付按每年 12% 計算的利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宏安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宏安延期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計算概不超過5%；(ii)宏安已就於二零一四年認購債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iii)宏安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其於二零一四年認購債券、位元堂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認購及收購債券、位元堂延期協議以及循環貸款融資協議合併計算後，不會導致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更高的交易類別；及(iv)宏安延期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位元堂延期協議及未支付貸款利息合併計算後超過5%及低於25%，因此宏安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宏安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位元堂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位元堂延期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及低於25%；(ii)位元堂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認購及收購債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及(iii)位元堂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其早前認購及收購債券合併計算後，不會導致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更高的交易類別，因此位元堂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位元堂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易易壹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易易壹已就於二零一四年認購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認購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ii)易易壹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其早前認購債券及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合併計算後，不會導致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更高的交易類別；及(iii)易易壹延期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及低於25%，因此易易壹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易易壹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延長未支付債券利息之支付日期

茲提述(i)中國農產品、宏安、位元堂及易易壹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凱裕(位元堂(為宏安擁有56.54%股權的上市附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倍利(宏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Peony Finance(易易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中國農產品發行的債券之聯合公佈；(ii)宏安與位元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凱裕向倍利收購債券之聯合公佈；(iii)中國農產品、宏安及位元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中國農產品、宏安、位元堂及易易壹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以及位元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債券應計的未支付利息之支付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債券應計的未支付利息總額為57,809,206港元之支付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如中國農產品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內幕消息公佈所披露，中國農產品集團需要透過融資活動籌集額外資金，才有能力償還未來數月到期的債務。鑒於中國農產品供股的現有時間表，中國農產品不大可能於今年十一月底前收到所得款項，且另外58,126,839港元的債券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及須由中國農產品支付，中國農產品已向倍利、凱裕及Peony Finance各自發出延期要求函，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倍利、凱裕及Peony Finance各自確認，據此，倍利、凱裕及Peony Finance各自同意(其中包括)將債券項下未支付債券利息的支付日期由各自的現有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代價是須於該延長期間就應計利息支付按每年12%計算的額外款項。

下表載列分別結欠倍利、凱裕及Peony Finance的未支付債券利息金額。

| 到期日 | 倍利 港元 | 凱裕 港元 | Peony Finance 港元 | 總計 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6,514,068 | 46,100,811 | 5,511,960 | 58,126,839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6,478,472 | 45,848,894 | 5,481,840 | 57,809,206 |
| | <u>12,992,540</u> | <u>91,949,705</u> | <u>10,993,800</u> | <u>115,936,045</u> |

易易壹延期協議、位元堂延期協議及宏安延期協議有關未支付債券利息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易易壹延期協議 | 位元堂延期協議 | 宏安延期協議 |
|--------|---|---|---|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
| 訂約方： | (1) Peony Finan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易易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ony Finance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1) 凱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位元堂間接全資擁有。凱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1) 倍利，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宏安間接全資擁有。倍利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 未支付利息： | 10,993,800 港元 | 91,949,705 港元 | 12,992,540 港元 |
| 利率： | <p>每年 12.0%，該應付利息的金額須按照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計算（如適用）</p> <p>上述年利率 12.0% 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現行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即每年 5.0%；及(ii) 債券的年利率 10.0%</p> | | |
| 延長期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 5,511,960 港元而言，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就 5,481,840 港元而言，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 46,100,811 港元而言，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就 45,848,894 港元而言，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 6,514,068 港元而言，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就 6,478,472 港元而言，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延長未支付易易壹可換股票據利息之支付日期

茲提述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為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並由Peony Finance認購的本金總額為14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7.5%票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出於上述相同理由且鑒於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的應計利息為5,264,406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到期及須由中國農產品支付，中國農產品已向Peony Finance發出延期要求函，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Peony Finance確認，據此，Peony Finance同意(其中包括)將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項下未支付易易壹可換股票據利息的支付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代價是須於該延長期間就應計利息支付按每年12%計算的額外款項。

易易壹延期協議有關未支付易易壹可換股票據利息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Peony Finance
 (2) 中國農產品

未支付利息： 5,264,406 港元

利率： 每年12%，該應付利息的金額須按照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計算(如適用)

上述年利率12%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現行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即每年5.0%；及(ii)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的年利率7.5%

延長期間：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延長未支付貸款利息之支付日期

茲提述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有關循環貸款融資協議之公佈。如早前所公佈，倍利已同意將金額為8,400,000港元的未支付貸款利息的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代價是須於延長期間就應計利息支付按每年12%計算的額外款項。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宣佈，出於上述相同理由，中國農產品已向倍利發出延期要求函，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倍利確認，據此，倍利同意(其中包括)將未支付貸款利息的支付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代價是須於該延長期間就應計利息支付按每年12%計算的額外款項。

宏安延期協議有關未支付貸款利息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
| 訂約方： | (1) 倍利 (2) 中國農產品 |
| 未支付利息： | 8,400,000 港元 |
| 利率： | 每年12%，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現行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即每年5%；及(ii) 循環貸款融資協議的年利率12% |
| 延長期間： | 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

訂立延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宏安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街市及提供融資；(ii)透過宏安地產有限公司(由宏安擁有75%股權之上市附屬公司)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及(iii)透過位元堂(由宏安擁有56.54%股權之上市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或零售藥品及保健食品。

位元堂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出售西藥產品、保健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易易壹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提供融資及證券經紀服務業務。

易易壹董事、位元堂董事及宏安董事認為，延期協議屬較短期性質，並可為易易壹、位元堂及宏安各自的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此外，位元堂是宏安的附屬公司及易易壹的單一最大股東，而易易壹為中國農產品的單一最大股東。尤其是，鑒於供股，現時預期供股完成後中國農產品將有能力支付未支付債券利息、未支付易易壹可換股票據利息及未支付貸款利息，因此，延期屬短期性質。鑒於中國農產品的短期資金需要，易易壹董事、位元堂董事及宏安董事認為，繼續向中國農產品提供財務支持，以在長遠而言為易易壹、位元堂及宏安的股東帶來回報，符合易易壹、位元堂及宏安的股東之利益。易易壹董事、位元堂董事及宏安董事亦認為，延期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易易壹、位元堂及宏安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延期協議符合易易壹集團、位元堂集團及宏安集團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宏安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宏安延期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計算概不超過5%；(ii)宏安已就於二零一四年認購債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iii)宏安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其於二零一四年認購債券、位元堂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認購及收購債券、位元堂延期協議以及循環貸款融資協議合併計算後，不會導致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更高的交易類別；及(iv)宏安延期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位元堂延期協議及未支付貸款利息合併計算後超過5%及低於25%，因此宏安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宏安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位元堂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位元堂延期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及低於25%；(ii)位元堂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認購及收購債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及(iii)位元堂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其早前認購及收購債券合併計算後，不會導致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更高的交易類別，因此位元堂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位元堂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易易壹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i)易易壹已就於二零一四年認購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認購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主要交易的規定；(ii)易易壹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其早前認購債券及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合併計算後，不會導致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更高的交易類別；及(iii)易易壹延期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低於25%，因此易易壹延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易易壹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 游育城先生（中國農產品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宏安及位元堂之最終控股股東，亦為宏安及位元堂之執行董事）之內弟；(ii) 陳振康先生為宏安、位元堂、易易壹及中國農產品各自的執行董事；(iii) 易易壹執行董事Stephanie小姐為鄧清河先生之兒媳；及(iv) 易易壹執行董事張偉楷先生為鄧清河先生之內弟。除上述者外，據易易壹董事、位元堂董事及宏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農產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包括宏安、位元堂、易易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宏安、位元堂、易易壹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中國農產品之內幕消息

本聯合公佈乃由中國農產品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如中國農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國農產品的早前公佈（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中國農產品集團需要額外資金，才有能力償還未來數月到期的債務。中國農產品董事將加快物業銷售並繼續探索任何可能的替代措施或機會，以透過再融資、延長借款期限及／或股本集資（包括供股）而改善其財務狀況。中國農產品將按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中國農產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農產品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六年易易壹 可換股票據」 | 指 | 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發行並由Peony Finance認購的本金總額為14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7.5%票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
|---------------------|---|--|

| | | |
|------------|---|---|
| 「債券」 | 指 | 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10.0%票息債券 |
| 「中國農產品」 | 指 |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 |
| 「中國農產品董事會」 | 指 | 中國農產品之董事會 |
| 「中國農產品集團」 | 指 | 中國農產品及其附屬公司 |
| 「中國農產品股東」 | 指 | 中國農產品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的持有人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倍利」 | 指 | 倍利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宏安間接全資擁有，為本金金額130,000,000港元的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
| 「易易壹」 | 指 |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
| 「易易壹董事會」 | 指 | 易易壹之董事會 |
| 「易易壹董事」 | 指 | 易易壹之董事 |
| 「易易壹延期協議」 | 指 | 由中國農產品發出並由 Peony Finance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確認的延期要求函，據此，Peony Finance 同意進一步延長結欠 Peony Finance 的相關未支付債券利息及未支付易易壹可換股票據利息的支付日期 |

| | | |
|-----------------|---|---|
| 「易易壹集團」 | 指 | 易易壹及其附屬公司 |
| 「延期協議」 | 指 | 易易壹延期協議、位元堂延期協議及宏安延期協議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未支付債券利息」 | 指 | 合共115,936,045港元，為債券應計的所有未支付利息，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延長未支付債券利息之支付日期」一節 |
| 「未支付易易壹可換股票據利息」 | 指 | 5,264,406港元，為二零一六年易易壹可換股票據應計的未支付利息，倘若不存在易易壹延期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到期應付 |
| 「未支付貸款利息」 | 指 | 合共8,400,000港元，為循環貸款融資協議應計的未支付利息，倘若不存在宏安延期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應付 |
| 「Peony Finance」 | 指 | Peony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易易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循環貸款融資協議」 | 指 | 中國農產品與倍利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倍利向中國農產品授出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年利率12.0%的循環貸款融資 |

| | | |
|----------|---|---|
| 「供股」 | 指 | 建議透過向中國農產品合資格股東供股以供認購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中國農產品與易易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刊發的聯合公佈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凱裕」 | 指 | 凱裕投資有限公司，位元堂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金金額920,000,000港元之債券的登記持有人 |
| 「宏安」 | 指 |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
| 「宏安董事會」 | 指 | 宏安之董事會 |
| 「宏安董事」 | 指 | 宏安之董事 |
| 「宏安延期協議」 | 指 | 由中國農產品發出並由倍利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確認的延期要求函，據此，倍利同意進一步延長結欠倍利的相關未支付貸款利息及未支付債券利息的支付日期 |
| 「宏安集團」 | 指 |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
| 「位元堂」 | 指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為宏安擁有56.54%股權之附屬公司 |

* 僅供識別

| | | |
|-----------|---|---|
| 「位元堂董事會」 | 指 | 位元堂之董事會 |
| 「位元堂董事」 | 指 | 位元堂之董事 |
| 「位元堂延期協議」 | 指 | 由中國農產品發出並由凱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確認的延期要求函，據此，凱裕同意進一步延長結欠凱裕的相關未支付債券利息的支付日期 |
| 「位元堂集團」 | 指 |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宏安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清河

承位元堂董事會命
WAI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清河

承易易壹董事會命
EASY O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振康

承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瑞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農產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易易壹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張偉楷先生及Stephanie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及張守華先生。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梁偉浩先生、曹永牟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